

## 畏罪心虚 江泽民集团惧怕王治文出国

【明慧网】原法轮大法研究会义务负责人之一王治文在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的当天凌晨被从家里绑架，被非法判刑16年。时年19岁的独生女儿王晓丹在美国哭干了眼泪，17年来在海外奔走营救父亲，呼吁各界正义善良人士关注。王治文2014年9月出狱，每天受到中共特务的跟踪与骚扰。

王晓丹近日回中国帮助父亲办理好了来美的一切手续。8月6日，当王晓丹夫妇与父亲王治文在广东出境时，王治文的护照却被剪掉。

王治文先生出国受阻，被海内外关注。连日来，英国、德国、加拿大、美国、爱尔兰、瑞士、斯洛伐克、奥地利、新西兰、韩国和中国香港等地的法轮功学员和正义人士，都在抗议和谴责中共江泽民、曾庆红之流阻挠王治文先生出国与亲人团聚。

江泽民集团为何如此害怕王治文出国与女儿团聚？

### 一、江泽民集团害怕王治文出国后讲述自己的遭遇

在被非法关押迫害逾15年期间，王治文遭受了种种酷刑迫害，满口的牙齿都被打掉，十个手指的指甲被牙签穿透，曾7天7夜不被允许睡觉，被戴上28公斤重的手铐和脚镣关进小号受罚，王治文的锁骨曾被打碎。

### 二、江泽民集团害怕“四·二五”上访的真相被揭露

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伊始，王治文就被绑架。对他的所谓指控，是法轮功学员“四·二五”万人和平上访。

江泽民集团误导民众认为，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（注：信访办位于北京中南海附近）和平上访，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。其实不然。江泽民集团从1996年起，就暗地里开始了对法轮功的打压。

1999年4月25日万人上访，真实起因是：前中共



王晓丹（右）18岁离开父亲王治文（中），18年后的2016年才与父亲在中国重逢，可是幸福是那么短暂。左一为王晓丹的丈夫杰夫。（王晓丹提供）

政法委书记罗干与其连襟何祚庥在天津挑起事端，抓捕40多名法轮功学员。法轮功学员被天津市政府告知：公安部介入了此事件，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。出于对政府的信任，法轮功学员于1999年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，和平上访。当天，总理朱镕基接见了法轮功学员代表，并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。

江泽民集团当年为了迫害法轮功，将对王治文等几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问录像，恶意剪辑与编排后，在电视台大肆播放。当时一些观众就发现，电视上关键词语的发音，与当事人的口型对不上。

江泽民流氓集团阻止王治文出国，妄想掩盖这场迫害的真相，以便维持迫害。然而随着法轮功学员持之以恒地努力，真相已广为人知。二零一五年五月以来，二十多万法轮功学员向中国最高检察院、最高法院控告江泽民，二十万中国大陆百姓举报江泽民，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，因为从古至今，对正信的迫害从来没有成功的。◇

## 国际特赦加拿大分部主席呼吁关注王治文

【明慧网】原中国法轮大法研究会成员王治文从中国去美国与家人团聚途中，出关时遭到中共边防拦截，此事件引起加拿大社会的关注。近日国际特赦加拿大分部主席阿里克斯·奈韦（Alex Neve）先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中共政府应该改变

这种做法，允许王治文离开中国。

在王治文被中共非法关押的十五年间，由国际特赦等多个人权组织加盟的加拿大“中国联盟”组织，一直将王治文作为法轮功受迫害的代表案例提交加拿大政府，通过加拿大政府要求中共当局释放王治文。

奈韦先生说：“我们非常担忧，我们了解到王治文最近要离开中国去美国，与他在美国定居的女儿团聚，但在最后时刻被中共阻挡住了。”

加拿大的国际组织希望加拿大总理近期访华时，继续为王治文的自由呼吁。◇

## 德国媒体报道纽伦堡法轮功炼功点

【明慧网】在德国南方重镇纽伦堡，当地法轮功学员每周都去公园炼功，日前，他们接受了德国媒体巴伐利亚电台的采访。

克拉默女士每星期都和先生一起来到纽伦堡城市公园炼法轮功。她从事社会教育方面的工作，今年四十七岁，九十年代末开始修炼法轮功，当时法轮功刚传到欧洲不久。她向记者介绍：“现在炼的是第四套功法，叫法轮周天法。炼这套功法，会把身体百脉打开，净化整个身体。”

卢普莱西特先生说：“法轮功有非常强的治病效果，但它不是用来治病的，而是一种修炼方法。”

报道中转述了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法理的理解：“做坏事会产生业力，也就是不好的能量，从而造成痛苦和疾病。”业力和德可以互相转化，“按照‘真、善、忍’的标准来做人，可以得到德。这样人们可以找到一条路，从当今世界的痛苦和混乱中走出来，达到更高境界。”

报道中说：法轮功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传出的，包



■ 德国法轮功学员在集体炼功（摄于2001年5月）

含佛家和道家的元素。法轮功修炼者努力让自己的行为符合“真、善、忍”，并且通过炼功达到健康。在中国，这个功法正在被残酷迫害，当局认为那是另一种世界观，对共产主义（假、恶、斗的世界观）是一种威胁。◇

## 找到了苦苦寻觅的东西

【明慧网】斯万先生来自瑞典哥德堡，他认定生命不仅是为了工作和生活，还有更深的意义，因此他始终在寻找，他学习过各种各样的气功和哲学理论，直到1995年遇到法轮功，他觉得找到了他一直在苦苦寻觅的东西。

和很多瑞典人一样，斯万以前也经常喝几口酒，炼了法轮功之后，他并没有想戒酒，但身体发生了神奇变化，一闻酒的味道就受不了，自然而然就戒酒了。同时他的健康状况大大改善，五十多岁的他，身体比二十年以前还好，脸色白里透红。

起初，斯万只看重炼动作，后来通过读法轮功的书籍，他意识到，内心的改变才是最重要的。“按照真、善、忍要求自己，做事多想别人，改变不好的行为和习惯，心性提高才是关键。”他微笑着说，“对我来说，忍是比较难的，我的急脾气虽然比以前好多了，但还得继续改善。”

斯万表示，他修炼法轮功之后，身心受益良多，他不能对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的迫害袖手旁观。他说：“告诉别人这场迫害的真相是非常必要的，所以我把很多假期的时间都用在了这上面。”◇



法轮功学员 斯万

【明慧网】2014年2月，我应聘到一家写字楼做了一名保洁员。我把写字楼里的卫生当作家里一样对待，我负责的范围没有卫生死角。很快，我的工作得到了主任的认可，也招来了同伴的嫉妒。

不知从哪天起，只要我下楼，另两人就骂，并不时地和一楼的保安嘀咕、指指点点。有一天，我有事休班，她俩要把我的卫生区也打扫一遍。第二天，就听她俩说：“干得这么干净，要当劳模啊？”她们是主任让才干，能偷懒就偷懒。

我不跟她们计较。她们不在时，我把她们的工作服都洗了。但是她们嫉妒依旧。

年底，我提出辞职。主任说：“大家心里都有一杆秤。”主任跟另一位领导说：“这人干活兢兢业业，却受另两个人的欺负，我要把那两人调走。”年后，其中一人被调离，另一人要被辞退。我找到主任说：“她丈夫不挣钱，辞退她，她家日子就没法过了。还是我走吧，我年轻，找工作容易。”主任说：“你这人心地真是善良，她那么诋毁你，你还帮她？你信什么吧？”我说：“我信法轮功。法轮功是佛法，师父教我们按真、善、忍标准做人，遇事为对方着想，所以我才能平稳地走到今天。”

转眼我在这里工作两年了，没有过多的语言，光洁的地面，会议室里泛着光泽的桌椅，无声地展示着修炼人的境界。◇（文/山东 晨静）

保洁员的故事

# 最高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女教授生前的控告

【明慧网】我叫李莉，生于1954年9月27日，原是最高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综合教研室副教授。我于1992年修炼法轮功后，身心健康，工作兢兢业业。

1999年7月20日，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，我被停课隔离审查，学院领导将我开除公职，工龄24年的我被赶出校门。我的房子被没收，我和孩子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没有了。2001年1月，我被迫流离失所。警察为了找到我，几次将我儿子抓进派出所，不让睡觉进行审讯，我娘家的亲属遭骚扰，电话被监控，信件被拆开检查，亲属的工作升迁也因此受到影响。

我流离失所到广东深圳。为了让人们了解法轮功真相，我开始在当地发放（讲述法轮功被无辜迫害的）真相资料。结果我被警察绑架，一个月后被劫持回北京。在石景山看守所，一个警察抽我嘴巴，一个用皮鞋猛踹我的腿……

2004年3月，我被非法判刑九年，被劫持到北京女子监狱十监区。从进去那天开始，狱方就不让我睡



法轮功学员 李莉

床，只能睡在一张破桌子上……我每天被罚在监室里坐小凳子。

我被逼制作月饼盒，往四楼背纸盒箱子，我一个人要干两个人的活。7、8月的大热天，我的衣服湿透得可以拧出水来。

监区长郑玉梅调动全监区的在押人员经常开会批斗我。

一次，狱警把监控器掰下，开始对我进行封闭式“攻坚”。我刚一进房间，犯人就一拥而上，把我摔倒在一块床板上。狱警指挥犯人在我的后背写污蔑法轮功的字，往我的内裤里塞污蔑法轮功的纸条。

关押我的房间的墙上、地上、厕所都用墨汁写满了侮辱法轮功的话，

警察和犯人让我踩上面的字，我不踩，犯人就架我的胳膊拖着我走。

监区长郑玉梅用穿着高跟鞋的脚踩着我，辱骂嘲笑我，逼迫我放弃修炼法轮功。

我被罚站，两个犯人一边给警察织毛衣，一边监控我，我的腿、脚、和手都肿得象馒头一样，一按一个坑，四十几号的鞋子我都穿不进去，右腿没知觉了。我昏倒在地，醒来接着站，我站了十四天，精神恍惚，神智不清，没有了方向感，一下又摔倒在地，太阳穴摔了一个大包，血液渗透进眼睛，两个眼眶变成了乌青色。

犯人做了一顶高帽子，上面写着侮辱口号，硬是给我扣上……我被强迫干奴工活——包筷子，不停地干，象机器一样，不敢喝水，不敢上厕所。我脸色蜡黄，开始尿血，身上浮肿。

出狱后我没有退休金，没有最低生活保证金，没地方住，我又流离失所了。九年监狱和一年多的流离失所使我的身体伤痕累累。

（注：2015年11月6日中午，李莉在北京昌平的临时租住房内离世，终年62岁。）◇

## 儿子赌气喝百草枯

文 / 河北深州一明真相世人

【明慧网】我是农民，丈夫经常在外打工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中午，我因家庭琐事和二十三岁的儿子争吵起来，儿子赌气喝了农药，当我看到儿子口吐白沫、话也说不清楚时才急了。一看儿子喝的是百草枯，我直接和孩子的舅舅开车去了石家庄二院。

到医院检查，结果是血液含毒百分之二点八；肺部烧坏三处，呼吸困难；舌头、食管、气管严重烧伤。医生下了病危通知书。据医生介绍，喝百草枯的患者死亡率是百分之八十，即使活下来的百分之二十也都会留下不同程度后遗症。孩子的命危在旦夕，急得我团团转，真是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，我真觉得自己要崩溃了。

我有一个朋友，我叫他张大哥，这次我想起了他，拨通他的电话，我和

## 诚念“法轮大法好”获救

他哭诉儿子的病情。大哥在电话里严肃告诉我：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求大法师父救你儿子了，你赶紧念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，叫儿子也念，有空就念。我几年前就做了三退，儿子也退出了少先队。于是，从晚饭后我就开始念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，儿子也开始念了。记得那天晚上我念着念着就觉得有光罩着儿子，后来光罩着整间屋子，还看到头顶有法轮转。我自己身体也特别舒服，我念到了晚上十点多钟。

第二天早晨，奇迹就出现了。儿子一醒来就嚷着饿，这是第六天了。我记得非常清楚，那天儿子一顿就吃了五十多个饺子，两个鸡蛋，一碗稀饭。精神也好了，病痛减轻了许多，医生都说是奇迹。和我们同病房的一个病人，住院时血液含毒仅百分之一，二十多天了还不能吃东西。儿子

的血小板低于正常三十五，念九字吉言后第二天就长上去了二十多，第三天就正常了，身体恢复很快，二十一天后检查身体各项指标都很好，第二天我们就出院回家了。由于我诚心念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，折磨我几年的妇科炎症流黄带也彻底好了。现在我和儿子开始看大法书《转法轮》，我们也要修炼法轮功。

我们回家后，儿子身体和原来没啥两样。第一次儿子骑电动车带我在街上走，我看到街坊邻居老乡亲们都用奇异的眼光看着我们，因为大家都知道喝百草枯的活不了几个人。我告诉乡亲们：是大法师父救了我们，是我们念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得到的福报，千万别相信共产党给法轮功造的谣，大法真的是救人的天法啊。◇

# 大陆游客：还想听听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

【明慧网】“原来我们不明白，总觉得你们不爱国，你们说什么我们也不听，这两天听你讲，才觉得你们说的对，你们这么辛苦，也就是让我们真正从谎言中走出来。你们是真正的爱国。我们爱的是共产党，不是国，我们已经分不清党啊、祖国啊。我这次出国旅游没有白出来。”

这是发生在法国巴黎拉法耶特商场免税店前的一幕。法轮功学员陈女士在给身边的五、六个大陆游客讲中国社会的真相，其中一位游客吐出肺腑之言。

陈女士每天都去那里给中国大陆游客讲真相，陈女士手里拿着揭露“天安门自焚假案”的有关照片，告诉人们：江泽民一伙为了栽赃、陷害法轮功，编导上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骗局。她让大陆同胞从欺骗的谎言中走出来，顺天意而行，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组织（简称“三退”），远离邪恶。天灭中共的那一天，不成为它的替罪羊。

这天，一个大陆女大学生说：“我们原来都不知道天安门自焚是怎么回事。”陈女士告诉她：“有时我们嗓子疼，都不能说话，那个小女孩刘思影嗓子都割开了，她在电视上不光说话，还唱歌呢……”陈女士又拿着照



■ 在意大利米兰市中心，中国游客在了解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。

片给她看，还有那个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，装汽油，怎么在火中不燃烧？全是造假的。女大学生明白“天安门自焚”是假案后，立刻声明退出了中共的团和队组织。

一次，头天听过真相的游客，第二天又来了。有几个已经“三退”的游客对陈女士说，还想听听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。一人说：“昨天听你讲，我们就回忆了一下，确实像你说的那样。那个王进东，脸都烧烂了，怎么头发、眉毛都好好的？”◇



## 为何说“两高”的司法解释是非法的

### 程序违法

人大《决定》和“两高”司法解释，是在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，匆忙制定的追惩性的、违背立法程序的所谓法律，所以是非法的。

### 法下之法

人类真正的法律是惩恶扬善。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、漠视人的尊严、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律都是法下之法，法下之法是恶法。

法轮功教人向善，以真、善、忍为准则，福益社会，提升大众道德。

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在1998年组织全国人大180多名干部在北京和广州进行长达半年的调查，发现法轮功修炼者的疾病治愈率达98%，调查报告上报中央，政治局的结论是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

而无一害”。法轮功目前已经传至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国际社会对法轮功颁发的褒奖及支持议案、信函已达3000多项。

而中共人大、“两高”的立法精神意图，是在江泽民集团的挟持下，打击公民信仰，剥夺公民人权，破坏法律实施，所以是法下之法。

另外，人大《决定》的全文内容也没有提到“法轮功”三个字。公安部宣布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。

《民政部通知》、“两高”的司法解释全文内容也没有提到法轮功。

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，当然也不是法律。所以在中国，法轮功是合法的。而中共司法人员在办理法轮功冤案中，错误地将“两高”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陷害法轮功学员，制造了无数冤假错案。◇（文／粟沂州）

### 违犯宪法

《宪法》第36条规定：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”，第35条规定：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”。而“两高”的司法解释，直接剥夺公民的信仰等自由权利，直接违犯宪法立法。